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74.34万元。****(二)每股收益:0.1756元。****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交付项目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积极推进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

二、坚持规范运作，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张益胜先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2、增持计划:由于益盛药业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计划自益盛药业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4、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所得。****二、增持的目的**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益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677,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张益胜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张益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维护公司  
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促进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的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拟使用自筹资金，自益盛药业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广汇集团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计划: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广汇集团计划以自筹资金对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于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名义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0万元人民币（含35,000万元人民币）。

三、广汇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要求，持续关注广汇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后续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诚实守信，稳健经营，努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以良好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良性发展的基石；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承诺人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8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  
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资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销售协议，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0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期资产办理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式债券型投资基金和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1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期资产办理中融货币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安保本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自2015年7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中期资产网上交易端或手机端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中期资产办理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1.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融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客服电话:95162-2

网址:www.cifcofund.com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 (免长途话费), (010)

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同于零

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9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  
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净值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钢铁母基,基金代码:168203)、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基,基金代码:150287)、钢铁B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基,基金代码:15028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9日收盘，钢铁B份额的基金净值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钢铁B份额近期基金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由于钢铁A份额、钢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A份额、钢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 钢铁B份额表现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钢铁A份额转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钢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钢铁B份额的情况，因此钢铁A份额持有人预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3. 钢铁A份额表现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钢铁B份额转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钢铁B份额的情况，因此钢铁B份额持有人预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人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中融钢铁A份额、钢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中融钢铁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6. 基金管理人承诺